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自运行以来,有效缓解了员工购房压力,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问题。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达成,综合考虑公司办公地址变化及员工实际购房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申请人拟购买的房屋地址及面积相关条件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1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自运行以来,有效缓解了员工购房压力,帮助员工解决基本的住房困难问题。为了更好地吸引和留住关键岗位核心人才,优化人才队伍建设,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达成,综合考虑公司办公地址变化及员工实际购房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申请人拟购买的房屋地址及面积相关条件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2021年1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截至2021年1月14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1月06日

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4日在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4号楼5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本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价值分配体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3-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理财产品(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还需满足保本要求)。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且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当值总裁及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和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